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廷杰



索绪权



刘贵彬

2019 年12月25日